

#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1年1月制订，2012年3月、2017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自律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会员经营秩序，规范会员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活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经本公司审核批准，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为促进会员的有序发展和适度竞争，保护会员的合理利益，本公司发展的境内会员总数为一百家，境外会员总数为十家。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三）实收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及行业地位，近三年无

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行为；

- (六) 承认本公司的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
- (七) 认缴本公司的会员资格费和会员年费；
- (八)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会员，应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的）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公司简介；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 业务代表申请表；
- (七)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成为本公司会员的目的和理由；

- (二) 书面承诺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
- (三) 申请人在航运或金融投资领域的市场优势和以往经营情况;
- (四) 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经批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与本公司签订《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会员协议书》(以下简称“《会员协议书》”)。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与本公司签订《会员协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事项:

- (一) 一次性缴纳会员资格费(本公司可以对会员资格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 (二) 在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 用于服务费用的划转;
- (三) 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逾期未办理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 本公司向申请人颁发会员资格铭牌, 申请人获得从事本公司规定业务资格。

**第十条** 经本公司批准, 会员资格可以转让, 受让方应满足前述第四条规定的会员资格申请条件。

禁止以承包、出租等方式私下转让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转让会员资格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联名

向本公司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转让方应结清在本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受让方应按前述第五条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入会所需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受让方通过本公司资格审查，获准会员资格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变更手续：

（一）转让方应当退还各种空白开户文件和本公司颁发的各种证件；

（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入会流程；

（三）按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会员资格：

（一）因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违法或者犯罪，在接受国家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二）因违反本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在被本公司调查处理期间；

（三）取得本公司会员资格未满三年（本公司要求限期转让的除外）；

（四）已被本公司取消会员资格，但未办理手续；

（五）与本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

（六）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因涉及合并、分立等新设立的法人需要承继会员资格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查符合会员条件的，方可继承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发生资格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等导致会员协议终止的情形，会员资格费及会员年费均不予以退还。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 **第十六条** 会员可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则、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从事航运运价交易经纪业务，发展交易商；

(二) 持续开展交易商风险教育，引导交易商理性、规范地参与交易；

(三) 负责市场宣传推广；

(四) 为交易商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拓展服务空间，规范服务职能；

(五) 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业务。

#### **第十七条** 会员禁止发生以下行为：

(一) 采取不实的销售用语、销售方式及媒体报道，通过虚假宣传诱使交易商开立账户；

(二) 向交易商做获利保证或不按照规定向交易商出示风

险告知书的；

- (三) 与交易商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 (四) 接受全权委托从事代理交易业务；
- (五)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 (六) 诱导交易商交易；
- (七) 泄露、倒卖交易商信息，利用交易商信息牟利；
- (八) 将会员资格作为质押品进行质押；
- (九) 利用本公司会员名义从事其他业务；
- (十) 以本公司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宣传推广等；
- (十一) 本公司认为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可以在官网上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会员相关信息：

- (一) 会员名称；
- (二) 联系地址及客服热线；
- (三) 本公司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和交易商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二十条** 会员向本公司申请更换业务代表，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会员业务代表空缺期间，会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直

至会员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本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于每个自然年度的六月、十二月组织会员信息核查，会员应当配合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会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变更；

（二）注册资本总额变更；

（三）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四）合并、分立、注销公司；

（五）公司章程变更；

（六）发生标的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诉讼；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八）本公司规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会员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商档案、业务记录等资料，并至少保存二十年，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定期考核会员市场开发业绩。

根据考核规定，业绩考核达不到要求的会员，本公司可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本公司可要求其限期

转让会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会员应当于每年三月十日前缴纳当年度会员年费（本公司可以对会员年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一）会员可以免交取得本公司会员资格起 12 个自然月的会员年费（因合并、分立、资格转让获取会员资格等情况的会员除外）；

（二）会员逾期三个月拒不缴纳会员年费的，本公司可以用会员应得服务费充抵会员年费，直至拖欠的会员年费及利息全部付清为止；

（三）会员逾期半年仍未缴纳会员年费，且会员应得服务费不能弥补会员年费的，本公司可以限期要求会员转让其会员资格。如未在限期内完成会员转让，本公司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会员应当接受本公司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在会员管理中，对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有关规定的会员，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一）约见谈话；

（二）口头警示；

（三）书面警示；

（四）限期说明情况；

- (五) 责令改正;
- (六) 责令参加培训;
- (七) 通报批评;
- (八) 公开谴责;
- (九) 限期整顿;
- (十) 限制或暂停相关业务;
- (十一) 依照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核查认定后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会员资格：

- (一) 12个连续自然月内多次被采取前述第二十八条所述措施的；
- (二) 逾期半年仍未缴纳会员年费，且会员应得服务费不能弥补会员年费的；
- (三) 资金、人员和设施严重不足，管理混乱或被国家工商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6个月整顿仍无效的；
- (四) 根据本公司考核规定，业绩考核达不到要求，并且在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没有开发新交易商的；
- (六) 严重违反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核查认定后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私下转让会员资格, 或将会员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出租给他人经营的;
- (二) 被国家工商系统列入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 (三) 本公司发现其不再满足前述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
- (四) 被本公司要求限期转让会员资格, 在限定期限内未找到受让方的;
- (五) 违反前述第十七条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严重违反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境内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境外会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起实施。